

【教育教学新知识系列丛书】
JIAO YU JIAO XUE XIN ZHI SHI XI LIE CONG SHU

理解教学

L 能力的培养 *Li Jie Jiao Xue Neng Li Dā* *Pei Yang*

丛书主编：任恩刚 张卫苹

本册主编：马赛英 崔舒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教育教学新知识系列丛书

JIAO YU JIAO XUE XIN ZHI SHI XIE LIE CONG SHU

理解教学

L 能力的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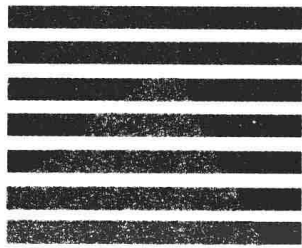
Li Jie Jiao Xue Neng Li De

Pei Yang

丛书主编：任恩刚 张卫苹

本册主编：马赛英 崔舒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解教学能力的培养/任恩刚,张卫苹主编. —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9. 1

(教育教学新知识系列)

ISBN 978-7-81115-565-5

I. 理… II. ①任…②张… III. 中小学—教师研究 IV. G63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7504 号

书 名:教育教学新知识系列(1-26 册)

责任编辑:石斌

封面设计:赵松良

出 版: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呼和浩特大学西路 235 号(010021)

发 行: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海德伟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32

印 张:144

字 数:3500 千字

版 期: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81115-565-5

定 价:486.00 元

前 言

当前，随着我国教育改革日渐深入，“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轨进入关键时期，在这个过程中，教育观念的转变成为这一教育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一环。

只有在新的教育观念的指导下，才会有新的教育实践，并把这种教育实践自发的、经验的高度提升到自觉的、理性的高度，这种新的教育观念，不能只存在于教育理论家的头脑里，而应该走向丰富复杂的教育实践当中去，为第一线的广大教育工作者所理解、应用、掌握、修正和发展，应为他们才是现代教育改革的中坚，新教育正是从他们手里诞生的。

我们这里所说的新的教育理念主要包括：理解教学、合作学习、体验教学、生成教学、开放教学、反思教学、对话教学、问题探究教学等，这些教育理念的实施将大大提高我们的教学质量和课堂效率。

为了能够让理解教学这一新的教育理念尽早让各位一线教师理解和掌握，我们组织编写了《理解教学能力的培养》这本书，希望能对各位老师提高自己教学能力，更新自己的教育思想提供帮助。

本书编写组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理解教学概述	1
第一节 理解教学的内涵	1
第二节 理解教学的兴起	18
第三节 理解教学的本质	21
第四节 理解教学的特点	24
第五节 理解教学的历史渊源	27
第六节 理解教学研究过程	43
第二章 理解教学课堂的新变	47
第一节 教师的新变	47
第二节 学生的新变	58
第三节 课程的新变	66
第四节 教学的新变	71
第三章 理解教学的理论基础	76
第一节 理解教学的哲学基础	76
第二节 理解教学的社会学基础	88
第三节 理解教学的心理学基础	100

第四章 理解教学的类型	113
第一节 反思型理解	113
第二节 对话型理解	115
第五章 理解教学的策略	121
第一节 理解课堂上的施教策略	121
第二节 课堂下的教学策略	143
第六章 理解教学的评价	157
第一节 评价的要求	157
第二节 评价的原则	165
第三节 理解教学评价的基本方法	170

第一章 理解教学概述

第一节 理解教学的内涵

一、什么是理解

理解是联结教育与个体精神的根本方式，理解与教学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理解教学作为一种教学理论，它有一个漫长的历史。理解教学重在引导师生之间相互理解，产生情感的共鸣，最终实现生命意义的表达和个性的发展。

理解是对意义的把握，生活就是不停的理解活动。教学是对学生精神的引领，它是在生活中进行的。教学过程所传授的知识只有跟学生的精神世界发生关联，跟学生的人生经验发生关联，才能对学生的精神形成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如何才能完成这一任务呢？“仅仅知识的认知式的学习并不能完成这一任务，而只有理解才能使课程和知识跟学生的人生历程与经验真正地联系起来”，“理解是联结教育与个体精神的根本方式”。由此看来，理解与教学有着密切的关系。

理解是解释学的核心问题。当代法国解释学大师利科尔就是这样规定解释学这门学科的，他说：“我采用解释学的如下暂行定义：解释学是关于跟文本相关联的理解过程的理论。其主导思想是作为文本的话语的实现问题。”海德格尔更是认为：“从生存论上说，解释植根于理解，而理解并不生自解释。”而在施莱尔马赫（P. Schleiermacher）看来，理解与解释从来就不是两回事，而是一回事，他说：“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诠释学问题是因为浪漫派认识到理解（intelligere）和解释（explicare）的内在统一才具有其重要意义的。解释不是一种在理解之后的偶尔附加的行为，正相反，理解总是解释，因而解释是理解的表现形式。按照这种观点，进行解释的语言和概念同样也要被认为是理解的一种内在构成要素，因而语言的问题一般就从它的偶然边缘位置进入到了哲学的中心。”

解释学（hermeneutik）一词来源于赫尔墨斯（Hermes）。赫尔墨斯本是希腊神话中诸神的一位信使的名字，他的任务就是来往于奥林匹亚山上的诸神与人世间的凡夫俗子之间，将诸神的消息和指示传递给人们。由于诸神的语言与人世间的语言不同，因此赫尔墨斯不是单纯报道或简单重复，而需要翻译和解释。正如加达默尔所说：“赫尔墨斯是神的信使，他把诸神的旨意传达给凡人——在荷马的描述里，他通常是从字面上转达诸神告诉他的消息。然而，特别在世俗的使用中，诠释（hermeneus）的任务却恰好在于把一种用陌生的或不可理解的表达的东西翻译成可理解的语言。翻译这个职业因而总有某种‘自由’。翻译总以完全理解陌生的语言，并以对被表达东西本来含义的理解为前提。谁想成为一个翻译者，就必须把他人意指的东西重新用语言表达出来。”正是基于这种最初的定义，古代语文学家都是用“翻译”和“解释”来定义解释学，人们因而也就认为，解释学“的工作就是一种语言转换，一种从一个世界到另一世界的语言转换，一种从神的世界到人的世界的语言转换，一种

从陌生的语言世界到我们自己的语言世界的转换。”

基督教在西方得到人们的认可以后,《圣经》已不再是一般的、通过语言的解析便可以理解的文献,它变成了“隐秘意义的密码语言”,在这种“密码语言”背后的隐秘意义是要借助宗教的体验和神灵的唤醒来领悟的,对《圣经》经文以及宗教典籍的解释日趋重要,解释学成了《圣经》的文献学。它格外关注圣经文字背后的真意,注重文字的考证技术以及解释技巧。这种状况在公元3世纪奥里根(Origen)的著作中达到了巅峰状态,他不仅出版了“六文本合参”的《旧约全书》,用亚历山大时代的语言学方法来确定《圣经》正典,还创立了考证符号体系(置疑号和星号)和页旁注解、阐发式评注、福音传道的三重解释体系,区分了经典的字面的意义、道德的意义和精神的意义。自此,中世纪经院式的繁琐注经之风日盛,人们沉溺于对《圣经》的注疏之中而忘却了《圣经》本身,使得《圣经》愈来愈难于理解,不仅亚历山大时代所开辟的通向希伯来文的《圣经》之路被堵死了,连那个时期形成的希腊文的文本也被摒弃了,拉丁文的《圣经》被确定为权威的经典。

法律解释学也是古代解释学中的一种法律解释学源于古罗马帝国时期,当时罗马人不仅建立了专门的法律组织,而且还制定了包括诉讼法在内的大量法律,尤其是公元6世纪制定的罗马法《法典》,为法律解释学的出现与发展奠定了基础,并围绕罗马法的解释出现了两个学派,即13世纪以前的前期注释法学派,其研究重点是恢复查士丁尼时代编纂的各种罗马法文献,并以此规定它们的意义;13至15世纪的后期注释法学派,其主要任务是致力于罗马法于实际生活的应用。当然,不论是早期的还是后期的注释法学派,它们都是法律解释学的早期阶段,真正意义上的法律解释学直到近代才开始形成。

从上面的叙述可以看出,在古代,解释学一是局限于解释《圣

经》文本，即《圣经》解释学；一是法律解释学，它被看作一门关于理解、翻译和解释的学科。可以这样说，解释学是一门关于理解、翻译和解释的技艺学。由于翻译实际上就是解释，因而解释学也可简单说成是理解和解释的技艺学，这种解释学可称之为局部解释学。这种局部解释学强调对原初文本的重新理解和解释“技术”的运用，认为确定文本中某种唯一正确、神圣绝对的东西是可能的，通过解释，我们能够找出隐藏在文本背后的意义。正是通过这种方式，在“文本”和某种场合、逝去的历史和当下的现实之间构筑起了一座桥梁。古代的解释学具有两个特点：其一，它是从现在向着过去的一种单向理解运动（类似于中国的训诂学），虽然这一运动是为了未来的；其二，它所追寻的仍是“文本”中的“神圣绝对的精神”，虽然这一过程可以通过不同的理解渠道来完成。尽管如此，古代诠释学仍有着不可磨灭的贡献，它的存在本身已显示了诠释的自由、开放、宽容精神的生命力，当代诠释学可视为这颗富有生命力的种子结出的硕果。

文艺复兴时期，欧洲人摆脱了中世纪宗教文化对人性的压迫，重新发现了古希腊文化的重要意义，希腊文化对他们而言不仅是艺术和教育的典范，更是生活的偶像。“文艺复兴促发的对古希腊典籍和文明的兴趣，使如何解释与理解古代典籍作品的问题，逸出了解释圣典的范围，扩大应用到对整个古代文化的解释和理解上……在认识论上，这种新的解释取向使解释学不再局限在圣经理解的狭小天地里，它给解释学洞开了作为整个人文科学一般方法论之门，成为给人文科学各学科中，如史学、文学批评、法学、哲学等，如何实现理解历史、作品、法律、存在提供方法论的学科。”

真正使局部解释学向一般解释学发生转变的是施莱尔马赫，“只有施莱尔马赫（受Fr. 施莱格尔的影响）才使诠释学作为一门关于理解和解释的一般学说而摆脱了一切教义的偶然因素。这些因素在

他那里只有在诠释学特别地转向圣经研究时才附带地得到重视，因而圣经经文的正常的基本意思——唯有这种意思曾赋予诠释学的努力以意义——退到了次要的位置。”他在解释《新约》时发现了一个为古典诠释学所忽略的问题，这就是理解中的文本和教义之间的关系。众所周知，《圣经》是由诸多单独的文本合编而成的，它们是为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期完成的，仅仅根据语义学的规则来解释它们，会发现文本与文本之间有很多相互矛盾之处。假如人们从“教义学”出发，即根据共同的基督教信仰把整部《圣经》看作一个整体，并追溯到形成此一信仰的初始源头，所理解的《圣经》每每跟纯粹语义的分析不同。其结果竟会是这样：如果坚持语义的分析，就摧毁了现有的共同信仰；如果坚持以教义学为基础，许多“文本”则显得不可信。为此，施莱尔马赫通过下述步骤来发展它的普遍诠释学思想，即：“首先他把理解过程与被理解的东西区分开来，其次是区分他人意图或意见的理解和辩证的理解，即对事物或主题的理解，也就是区分作者个人意图或意见的理解和作品真理内容的理解。”施莱尔马赫认为，真正的理解活动就是让理解者与作者处于同一个层次，通过这种活动，文本就被理解为它的作者的生命的独特表现。在他看来，理解就是理解者在心理上重新体验他人心理或精神的复制和重构过程，这种重构是从文本的文字到它的意义，从作者所处的时代背景到作品的原意的过程中进行的。为了真正地重现文本作者的意图，理解者“应当摆脱理解——解释者自身的境遇；观点，因为这些个人的境遇和观点只具有消极的价值，它们作为成见和主观性只能阻碍正确的理解。按照他的看法，正确的解释就是要消除解释者自身的成见和主观性，也就是要成功地使解释者从自身的历史性和偏见中摆脱出来”。施莱尔马赫认为，理解和解释是原创造的再创造，而再创造可能比原创造更好。对于施莱尔马赫的这种思想，我们或许可以在康德那里找到影子。康德认为，艺术是天才的创造，

但天才并不依赖于任何方法，也不具有目的意识，而再创造却是依赖于那种明显提供解释者了解原创造的原则，所以再创造过程将比原来的创造更有意识，并在“更好”的意义上理解作者的思想。“所以施莱尔马赫主张，我们必须比作者理解他自己更好地理解作者。”他说：“要跟讲话的作者一样好甚至比他还更好地理解他的话语。因为我们对讲话者内心的东西没有任何直接的知识，所以我们必须力求对他能无意识保持的许多东西进行意识，除非他自己已自我反思地成为他自己的读者。对于客观的重构来说，他没有比我们所具有的更多的材料。”当然，施莱尔马赫的一般解释学也存在着重大的缺陷：首先，由于他特别强调对作者意图或意见的理解，从而把对真理内容的理解跟对作者本人的理解分开，以致认为理解或解释就是重新表述和重新构造原作者的意见或心理状态，这使得解释学传统本来所具有的真理内容的理解消失不见，更何况原有的应用功能也消失不见；其次，他把理解和解释看作对作者意图的重构，这实际上把理解和解释看成是一种客观的静观的认识，从而仍陷入笛卡儿的主一客对立之中。

施莱尔马赫去世后，一般解释学的发展似乎停滞不前了，直至狄尔泰出现，才使得一般解释学的发展重新展现了生机。狄尔泰认为，理解历史、传统以及文本并不仅仅是为了获得作品本意，而是为了理解人类历史生活进行整体的自我认识，是为了研究和理解我们自己，正是因为要理解自己，我们才去理解历史。在狄尔泰那儿，解释学离开了解释历史文献、典籍和语词考据的文献学和语义学，而成为人类的自我认识的形式的解释学。狄尔泰生活在19世纪中末期，这一时期正是自然科学突飞猛进的时代，而自然科学奠定在理性之上，自然科学的胜利，也就意味着理性主义的胜利。人文科学也试图像自然科学那样建立严密的逻辑体系。狄尔泰认为，实证主义的立论根据是自然科学，它要求理论的严密、明晰和合逻辑性，

这固然不错，但其适用范围仅仅是自然科学，如果将其运用到完全不同性质的精神科学，就会走向谬误。狄尔泰深切地感到实证主义对人的精神及人文科学的危害，“一方面他试图阻止自然科学跨越自己的界限而侵蚀到人文科学的领域，另一方面，他力图建立人文科学的独特方法论，从而使人文科学达到客观性。他认为，人文科学如果丧失了对意义和人的自我理解的关心，便会出现精神上的危机，科学对物体原因的解释和控制无法解决人生体验和生活意义的问题。”因此，狄尔泰毕生的努力就是为精神科学奠定认识论基础，将理解和解释确立为精神科学的普遍方法论，从而发展了一门理解和解释的科学——解释学。在狄尔泰这里，“精神”除了指人类抽象思维、形成概念、逻辑推理等理性的创造能力之外，还指由精神的创造性活动所形成的东西。狄尔泰认为，不仅语言、艺术、宗教、法律和科学是这种精神的客观化物，就是房屋、花园、工具、机器等也属于这种精神的客观化物。因而，由于“狄尔泰所说的精神既然包括了理性的创造能力以及这种能力所创造的结果，那么他所谓的‘精神科学’就涉及人类在各方面所表现的精神创造能力及其产物，其中有哲学、美学、艺术、宗教、逻辑学、语言学、历史学、心理学、法学、经济学、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和伦理学等”。狄尔泰用“我们说明自然，我们理解精神”这句话来认识人文科学。“说明”就是通过观察和实验把个别事例归入一般规律之下，即自然科学通用的因果解释方法，而“理解”则是通过自身内在的体验去进入他人内在的生命，从而进入人类精神世界。他说，“我们把这种我们由外在感官所给予的符号去认识内在思想的过程称之为理解”，或“把我们由感性上所给予的符号去认识一种心理状态（符号就是心理状态的表现）的过程称之为理解。”很明显狄尔泰的理解就是一种通过外在的符号而进入内在精神的过程，理解的对象是符号或形式即精神的客观化物，而不是直接的自然事物。狄尔泰将理解作为整个

人文科学方法论的基础，赋予理解以生活方式的认识论的地位，这是解释学历史上的里程碑。正如有学者指出，“从历史的洪荒时期就被视为是理智天然属性的理解，后来一直为哲学对理性的格外关心所淹没，终于在狄尔泰的哲学慧眼睿智中，跃居到认识论的显著地位。理解从理性的附庸，一下子成为整个人文科学的重镇，成为社会科学获取人的自我认识的方法论基础。”

狄尔泰在强调人对历史的理解的同时，但还是把理解作为人的自我认识的工具，作为人文科学的致知之途和方法论，他并没有将理解上升到本体论的高度，而完成这一理论提升的是海德格尔和加达默尔。“如果从局部解释向一般解释学的第一个变动能够被誉为哥白尼式革命的名号，那么我们现在正着手研究的第二个变动必须被看作第二次哥白尼式变革的预兆，它将使方法论的问题从属于基本的本体论。”

海德格尔认为，理解和解释不是一种研究方法，而是作为“此在”的人的存在的基本方式和特征。他说：“理解的循环，并非一个由随意的认识方式活动于其中的圆圈，这个词表达的乃是此在本身的生存论的先行结构。”在海德格尔这里，“理解是此在本身的生存论意义上的存在，其情形是：这个于其本身的存在展开着随它本身一道存在的何所在（*woran*）”；“理解向来关涉到此在作为在世存在的整个展开状态，所以，理解的‘置身’乃是整体筹划的一种生存论上的变形。”根据以上理论海德格尔在其存在论的基础上，把理解和解释作为此在（人）的存在方式，赋予理解和解释以本体性，从而建立起“本体解释学”。海德格尔指出，现象学所说的现象不是指亦已形象化或形式化地显现出来的具体事物，它“显然是这样一种东西：它首先并恰恰不显现，同首先和通常显现着的东西相对，它隐藏不露，但同时它又从本质上包含在首先和通常显现着的东西中，其情况是它造就着它的意义与根据”，它所直接指向的是意识的意向

性，它乃是最终意义上的“本体”。正由于它“隐藏不露”或曾被揭示复又“论人遮蔽状态”，使人们往往只看到这种或那种存在者，却不去追寻存在者的根据和意义，即存在者的存在。我们说以往的传统哲学遗忘了本体论，并不是说传统哲学没有本体论的思想，而只是说，被它们视为本体的存在纯粹是对象性的存在，这样，真正的本体论之存在——存在者的存在被忘却了。这把哲学的重点从“存在”移至对“存在物”的思考，从而造成今天对存在问题的遗忘。海德格尔认为，纯粹的外部世界的实在性问题是没有任何根据和意义的，它只是作为此在生活于其中的“周围世界”而被赋予意义，构成此在的“在世之在”之环节。海德格尔试图回答的是“在为什么在”、“在怎样在”的关涉意义的问题，他的代表作《存在与时间》就是关于存在的解释学。海德格尔认为，只有人关心存在的意义，追问自己为什么存在，应该如何存在，提出存在的意义问题。当人询问“在”的时候，人已经“栖身于”对在的某种理解之中了，而且人本身就在存在着，只有人这种存在物具有这种特点，其他任何存在者都不具有。海德格尔认为，理解“存在”的关键在于如何理解关注“存在意义”的人。在他看来，存在的意义是通过此时此地的存在，亦即此在对自身的领悟而被理解，这一理解过程正是意义的展现过程；存在置身于被观察的世界和历史之中，就存在的关系而言，存在即世界，就其展现于历史而言，存在即时间。在海德格尔看来，这才是一切存在者最本初的本体论存在，由此构建了他所说的“基础本体论”，完成了他意义深远的“本体论变革”。

海德格尔把人称为“此在”（dasein），以区别于传统的一切的关于人的定义。“此在”最基本的存在方式就是理解，“此在”的理解展示存在的意义。存在只有通过“此在”才能得到揭示，因为只有人在存在中询问存在的意义。海德格尔认为，“此在”是一种能在，他说：“此在在生存论上就是它在其能在中尚不是的东西。只因此

之在通过领会及其筹划性质获得它的建构，只因为此之在就是它所成为的或所不能成为的东西，所以它能够对它自己说：“成为你所是的！”正由于“此在”是一种能在，所以“领会把此在之在向着此在的‘为何之故’加以筹划”，“作为领会的此在向着可能性筹划它的存在，由于作为展开的可能性反冲到此在之中，这种领会着的、向着可能性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能在”。通俗地讲，此在永远是向着未来的，具有未完成性和无限可能性，理解就是把此在的可能性抛入世界，并根据自己的可能性来理解自己的存在并决定自己的前提，即对自己进行筹划。正因为“此在”是能在，所以理解对“此在”的可能性筹划就是“此在”最基本的存在方式。他说：“理解是此在本身的本生存论意义上的存在，其情形是：这个于其本身的存在展开着随它本身一道存在的何所在。”海德格尔认为，只有此在，才能理解存在的意义，而其他事物都不能理解存在的意义，所以理解是此在的本质。只要理解存在，此在总是已经理解了自己，并根据自己的可能性，对自己加以筹划。由此，理解作为人的存在的基本方式，理解就与存在统一起来了。通过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将海德格尔德理解观为以下几点：其一，对于生存论行为，理解乃是存在论中最基本的行为以及先行于所有生存论行为的行为；其二，理解总是与未来相联系，这是它的筹划性质，但这种筹划有一个基础，即在一个人所处世界的位置的领域内揭示此在的具体可能性；其三，解释不是某种在理解出现之后而发生的東西，理解就是解释，解释无非是把理解中所筹划的种种可能性整理出来。由于海德格尔将“理解”这一概念扩展到人的存在这一高度来看待，将其看作人的存在的基本方式，因而超越了传统哲学中的精神与存在、主体与客体二元对立的状态，把解释学真正引向了关涉人的存在意义的本体论方向，从而将整个世界与人生都纳入了解释学的范畴。

海德格尔的学生加达默尔继承了老师对解释学的本体论规定的

思想并将之发扬光大，他在深入探讨理解的本体性的基础上建立起了哲学解释学。他说：“我认为海德格尔对人类此在的时间性分析已经令人信服地表明，理解不属于主体的行为方式，而是此在本身的存在方式。它标志着此在的根本运动性，这种运动性构成此在的有限性和历史性，因而也包括此在的全部世界经验，既不随心所欲，也不片面夸大，而是事情的本性使得理解运动成为无所不包和无所不至。”又说：“理解是属于被理解东西的存在（sein）。”“理解……相反的是此在，即在世界中的存在的原始完成形式。在理解按照各种不同的实践的兴趣或理论的兴趣被区分之前，理解就是此在的存在方式，因为理解就是能存在和‘可能性’。”由此可见，理解是作为“此在”的人的自我理解，是走向人自身可能性的，自我筹划。也就是说，理解是在自我解蔽中敞开此在之中的最深的可能性，理解文本不再是找出文本背后的原初意义，而是在超越中返回的去蔽运动，并敞开和揭示出文本所表征的存在的可能性。正如加达默尔所说，“不是存在以怎样的方式才能被理解，而是理解是在什么方式下存在的。”“说到底，一切理解都是自我理解。”加达默尔认为，理解现象遍及人和世界的一切关系，理解的过程发生在人类生活的一切方面，是整个人类经验的基础。“理解的能力是人的一项基本规定，有了它，人才能跟他人一起生活。”

人不是从虚无开始进行理解的。他的文化背景、社会背景、传统观念、风俗习惯，他所处时代的物质条件和精神风貌、知识水平，他所在民族的心理结构等等都影响着他的理解，海德格尔称之为“前理解”或“理解的前结构”，加达默尔则称之为“成见”（vurteil）。在传统解释学里，偏见是作为理解所要克服的对象而出现的，如施莱尔马赫认为解释学的目的就是要恢复理解对象（文本）的真实意义。他认为，文本的意义是固定不变的，是不随时间之流的变化而变化的，它具有绝对性。在施莱尔马赫看来，“只有埃内斯蒂